

资产负债表

单位: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 2021-06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58				
货币资金	2	5,273,480,770.30	995,485,920.87	5,475,978,267.01	1,443,210,162.29	短期借款	59	17,136,920,000.00	11,559,000,000.00	15,451,210,000.00	11,672,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6,204,753,329.79	230,696,406.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	20,650,301.60			
△结算备付金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				
△拆出资金	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6			858,880,462.68		△拆入资金	63				
衍生金融资产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64			20,650,301.60	
应收票据	8	4,585,947.00		5,1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5			540,200.00	
应收账款	8	991,844,819.97	183,205,000.23	1,016,366,527.23	195,295,190.00	应付票据	66	1,416,844,200.00		1,551,717,200.00	
预付款项	9	1,411,675,744.20	283,951,564.54	889,657,531.92	450,017,716.64	应付账款	67	525,938,800.31	29,205,566.93	822,488,710.11	55,795,361.43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68	706,583,579.28		212,560,789.49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71	70,503,058.39	5,758,440.18	178,089,804.94	18,478,961.54
应收股利	14					应交税费	72	373,092,655.60	735,417.35	847,893,664.58	283,925,340.41
其他应收款	15	2,259,255,060.24	545,353,215.91	2,325,692,981.71	444,496,593.93	应付利息	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应付股利	74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75				
存货	17	286,219,248.66		362,889,197.42		其他应付款	76	5,435,545,899.23	5,472,245,269.33	5,212,879,958.74	6,498,714,369.52
持有待售资产	18			53,324,169.62		△应付分保账款	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714,383,333.33	664,383,333.33	724,383,333.33	692,383,333.33	△保险合同准备金	78				
其他流动资产	20	691,374,284.07	1,081,586.73	1,737,279,632.11	2,473,08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				
应收款项融资	21					△代理承销证券款	80				
流动资产合计	22	17,837,572,537.56	2,904,157,028.58	13,449,572,103.03	3,227,876,080.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1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	1,319,190,082.85	781,450,000.00	1,251,277,456.43	464,450,000.00
	24					其他流动负债	83	213,286,793.00		19,718,405.93	
	25					流动负债合计	84	27,218,555,370.26	17,848,394,693.79	25,569,026,491.82	18,994,354,032.90
	26					非流动负债:	85				
	27					长期借款	86	9,944,553,068.66	4,186,100,000.00	7,973,510,421.90	3,322,550,000.00
	28					应付债券	87	11,752,529,374.50	8,901,000,000.00	11,313,284,447.51	8,926,000,000.00
	29					其中: 优先股	88				
	30					永续债	89				
	31					长期应付款	90	768,500,821.77	697,397,022.38	782,381,095.52	697,397,022.38
非流动资产:	32					租赁负债	91				
债权投资	33	20,616,072,60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				
其他债权投资	34	1,264,737,144.62				专项应付款	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预计负债	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13,098,630,626.60	2,375,410,472.77			递延收益	95	91,414,067.55		75,746,394.29	
使用权资产	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	108,560,034.83		56,193,952.33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38	1,100,480,901.04		556,03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	272,994,937.04		2,2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3,067,489,527.92	2,600,873,79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	22,938,552,304.35	13,784,497,022.38	20,201,118,573.55	12,945,947,02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			72,896,930.78		负债合计	99	50,157,107,674.61	31,632,891,716.17	45,770,145,065.37	31,940,301,055.28
长期应收款	41	8,689,169,785.85	424,255,768.88	7,768,878,139.42	425,203,368.88	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股权投资	42	14,549,770,383.16	36,451,297,157.92	14,335,959,758.66	36,145,632,697.22	实收资本	101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	479,168,778.77	28,647,098.44	488,039,887.75	29,896,996.90	合伙人资本	102				
固定资产	44	1,368,902,865.83	41,205,383.91	1,144,805,695.27	42,136,553.92	其他权益工具	103				
在建工程	45	22,254,938.89	6,902,641.24	15,753,821.12	2,484,812.64	其中: 优先股	104				
工程物资	46					永续债	105				
固定资产清理	47					资本公积	106	2,410,673,625.55	2,470,153,042.28	2,508,644,538.06	2,563,138,15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					减: 库存股	107				
油气资产	49					其他综合收益	108	250,958,178.39	-23,150,369.93	275,005,439.66	-17,276,978.63
无形资产	50	79,523,426.87	2,728,834.52	87,071,229.07	3,526,723.52	专项储备	109				
开发支出	51					盈余公积	110	740,957,273.37	743,071,003.52	740,957,273.37	743,071,003.52
商誉	52	26,000,000.00		26,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11	193,000,950.81		193,000,950.81	
长期待摊费用	53	13,542,525.28	6,028,089.77	13,483,301.59	8,037,453.05	未分配利润	112	7,441,687,104.33	3,010,192,160.48	6,187,657,769.03	2,860,454,59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	268,591,740.56	10,701,267.63	217,023,068.95	22,195,5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	16,037,277,132.45	11,200,265,836.35	14,905,265,970.93	11,149,386,7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	676,094,665.00	581,823,808.86	702,224,051.54	581,823,808.86	*少数股东权益	114	13,896,128,113.48		11,269,824,47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	62,252,940,382.98	39,929,000,523.94	58,495,663,412.07	39,861,811,74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	29,933,405,245.93	11,200,265,836.35	26,175,090,449.73	11,149,386,774.50
资产总计	57	80,090,512,920.54	42,833,157,552.52	71,945,235,515.10	43,089,687,82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	80,090,512,920.54	42,833,157,552.52	71,945,235,515.10	43,089,687,829.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1-0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	15,367,672,542.36	3,316,334,011.78	15,857,710,408.09	2,773,008,118.38
其中：营业收入	2	15,367,672,542.36	3,316,334,011.78	15,857,710,408.09	2,773,008,118.38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5,598,047,229.24	3,843,657,087.13	16,104,594,329.15	3,239,604,626.87
其中：营业成本	7	14,579,201,805.10	3,297,981,074.82	15,231,145,298.25	2,744,220,188.65
其中：△利息支出	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1,943,824.19	1,488,894.60	15,056,533.13	1,089,119.95
销售费用	16	31,521,064.60	524,946.75	33,091,310.92	
研发支出	17	11,894,599.41		1,877,746.89	
管理费用	18	270,308,640.62	36,571,111.31	235,714,396.92	32,118,946.67
财务费用	19	683,177,295.32	507,091,059.65	587,709,043.04	462,176,371.60
加：其他收益	29	12,548,638.55	51,182.51	25,576,150.26	46,84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1,816,757,650.50	668,737,678.45	1,603,851,767.93	1,012,423,48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	624,045,233.26	253,232,232.06	521,681,586.10	237,502,33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34,748,961.16	40,356,204.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资产减值损失	20			226,147.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3,457,03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1,852,981.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1,566,035,622.22	181,821,990.21	1,386,227,182.98	545,873,824.06
加：营业外收入	32	3,556,114.74	22,100.00	7,883,041.25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减：营业外支出	34	4,173,787.99	3,000,000.00	11,458,276.80	10,4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	1,80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1,565,417,948.97	178,844,090.21	1,382,651,947.43	535,423,824.25
减：所得税费用	37	135,952,389.92	29,106,522.81	127,313,14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1,429,465,559.05	149,737,567.40	1,255,338,806.49	535,423,82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1,429,465,559.05	149,737,567.40	1,255,338,806.49	535,423,82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1,254,029,335.30	149,737,567.40	1,092,634,862.24	535,423,824.25
*少数股东损益	42	175,436,223.75		162,703,94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 2021-06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643,736,897.81	3,744,191,372.09	16,802,395,508.94	3,100,134,74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3,905,827.25		4,289,457.63	46,84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4,929,869,475.92	2,067,050,602.36	3,649,003,234.46	1,734,832,9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3,577,512,200.98	5,811,241,974.45	20,455,688,201.03	4,835,014,59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9,230,898,231.54	3,484,440,153.98	16,459,746,351.09	3,017,517,350.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69,539,374.16	33,527,879.40	211,027,113.27	29,442,8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765,024,068.04	313,869,566.50	355,292,558.23	144,600,63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4,476,190,940.78	3,197,002,788.51	3,302,215,118.40	1,613,642,62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4,741,652,614.52	7,028,840,388.39	20,328,281,140.99	4,805,203,4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164,140,413.54	-1,217,598,413.94	127,407,060.04	29,811,12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20,411,472,347.91	712,828,786.86	17,652,161,742.52	5,255,748,959.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1,969,311,091.52	553,646,822.67	1,074,187,387.58	328,726,9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1,760,422.35		24,175,487.22	19,09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609,104.43		49,844,795.36	920,54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22,389,152,966.21	1,266,475,609.53	18,800,369,412.68	5,604,495,28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182,375,625.11	4,720,461.35	58,821,989.08	18,489,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24,967,305,159.11	937,534,690.08	22,005,582,605.78	7,802,065,753.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52,259,524.12		73,954,70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25,201,940,308.34	942,255,151.43	22,138,359,302.06	7,820,555,3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812,787,342.13	324,220,458.10	-3,337,989,889.38	-2,216,060,0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2,413,442,046.11		1,994,69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8,686,834,331.48	11,442,819,811.11	13,364,687,916.67	11,316,214,583.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64,506,420.07		465,448,88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21,264,782,797.66	11,442,819,811.11	15,824,826,802.08	11,316,214,5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14,598,668,579.75	10,544,130,000.00	10,993,507,177.00	8,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797,281,225.15	449,312,410.43	672,196,250.78	475,405,498.2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11,712,31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844,242,270.21	3,600,000.00	165,742,638.98	1,813,04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7,240,192,075.11	10,997,042,410.43	11,831,446,066.76	8,707,218,5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024,590,722.55	445,777,400.68	3,993,380,735.32	2,608,996,04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15,837,925.56		4,932,80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1,825,041.32	-447,600,555.16	787,730,708.20	422,747,124.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550,765,247.60	1,443,086,476.03	2,799,641,324.26	1,010,507,54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582,590,288.92	995,485,920.87	3,587,372,032.46	1,433,254,667.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1997]118号文《关于建立杭州市投资控股公司的通知》,于1997年8月28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141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入资产形成。历经多次资产拨入与划转,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99,582.92万元。2011年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简复[2011]第34号文,公司减少实收资本540.92万元。2012年1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府办简复第B20120016号文,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98,957.99万元,转增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97,999.99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7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第B2012077号《关于请求划转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等资产的请示》,将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5,861.50万元,增加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3,861.49万元。2015年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简复[2015]第53号文,公司将资本公积159,117.56万元、未分配利润137,020.9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00万元。2019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杭国资产[2019]9号)的要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国有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450,000.00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30100253931487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服务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债权投资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股权投资款组合	以股权投资款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担保代偿款组合	以担保代偿款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1	3-5	8.64-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车库	20-35
软件	2-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

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

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市股权管理中心	20%
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投锦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淳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20%
杭州临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20%
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20%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20%
杭州时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投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5.61	47.99
银行存款	512,934.64	506,299.34
其他货币资金	14,367.83	41,250.50
合 计	527,348.08	547,597.83

2. 其他应收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保险公司理赔款	188,691.02	2 年以内	应收保险公司理赔款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27.07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预付款
杭州锦绣天地酒店管理公司	4,629.81	5 年以上	预付款
江苏苏豪化工有限公司	4,352.30	5 年以上	预付货款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0.00	4-5 年	往来款

合计	225,590.19		
----	------------	--	--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832.14
信托产品	9,992.60
理财产品	51,983.89
未认证进项税	139.76
待摊成本	636.37
增值税留抵税额	5,508.40
预缴税费	12.19
应收保理款	-
其他	32.07
合计	69,137.43

4. 债权投资

(1) 大额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徐州梁恒置业有限公司-中梁徐州	255,250.00
绍兴祥生弘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祥生绍兴则水牌	192,800.00
慈溪市梁腾置业有限公司-中梁慈溪项目	114,990.00
湖州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00.00
浙江锋超科技有限公司	81,613.96
合计	750,053.96

5. 其他债权投资

(1) 大额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信托项目	65,387.28
信托项目	16,420.00
信托项目	10,000.00
信托项目	5,000.00
信托项目	3,289.43
合计	100,096.71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大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145,961.11
万向信托-国厚资产	100,000.00
天阳燕郊创新中心 1 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680.00
Golden Global SP1 基金	64,601.03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38.51
合计	430,380.65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54,977.04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6,946.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438,030.73
合 计	1,454,977.04

8.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名称	金额
市民卡备付金	127,097.23
超收风险金及业绩奖励基金	59,737.19
通用卡	58,067.24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36,000.00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0.00
合 计	314,801.6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贸易	1,444,420.02	1,437,100.15	1,522,264.81	1,519,858.80
金融服务	66,733.53	16,118.89	41,037.60	427.74
其他	25,613.70	4,701.14	22,468.64	2,827.99
合计	1,536,767.25	1,457,920.18	1,585,771.04	1,523,114.53

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